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奕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7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尊

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、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

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海飞律师、秦翠翠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